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57號

上訴人 林昱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圓室內設計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357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8514萬元（本訴部分616,170＋反訴部分642,344＝1,258,514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2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0211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家鉉